

威脅到普遍人性的觀念（例如，在種姓制度裏）。然而關於規則的不對等，它本應為所有社會共有，但在形式平等的社會，甚至是民主社會裏特別地棘手，在這些社會中能夠通過規則觀察到重要的不對等。這些不言而喻的不對等，尤其取決於規則的字面含義（letter of the rules）和規則的內在精神（spirit of the rules）之間的區分。由於這個原因牽涉到解釋的問題。

在這些社會中，制度規則約束其成員的行為，它們應該對每個人都是相同的。但是可以認為，規定的規則與行為有效的實施之間的距離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被評估。

佔據支配地位的行動者的活動以及受支配的行動者的行為，本該被規則型塑。但是，對於那些處於支配地位的人，管理性框架的網路寬鬆到能夠容忍根據各種形態而實施的一系列行為。這種對規則的模糊評價與支配者對制度採取的關係相似——至少當它們在被支配者的視野外，這種關係不是憤世的，而是工具性的並且缺乏神聖性。於是他們能相當容易地認識到，制度只不過是人工製品（artifacts）。這些不抱幻想的知識產生自他們非常具體的經驗，這些經驗存在於規則的生產與強壓以及制度的製造。制度是可創造、可改變或可廢除的人為手段，這點他們並未忽視。它賦予他們一種道德的可塑性，在處理不確定性和規則之間的緊張時，這種可塑性顯得非常便利。

如果我們現在轉向被統治者，我們不得不面臨一個非常不同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行動周圍的規則網路更加嚴密，行動所屈從的控制更在更狹窄的範圍內被運用。他們應該“服從”，這意味著遵守規則的字面意義（從上面強加的），他們也應該相信支援這些規則的制度與真實存在非常相似，它們不可改變、不可侵犯。當然，明顯的是，僅僅與支配者一樣，被支配者可以繼續從事行動並且繼續嚴格地遵守規則，這在人類學關於反抗的研究或者社會學關於泰勒主義的研究中得到很好的描述。沒有人能強迫

他或她自己去嚴格地遵守規則，或者在實踐中保持高效，或者甚至在不被剝奪他或她的人性的情況下（至少暫時地）機械地服從秩序。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真的想行動(act)，他們就必須與規則保持距離，這樣的做法則被社會標記為越軌的，並因此必然為了逃避制裁而被掩藏起來。

至少自啟蒙運動以來，解放的過程被視作一條通向平等的路徑，它假設每個人能平等地與解釋學矛盾(hermeneutic contradiction)及其結果建立同樣的關係。換句話說，它意味著那些現在被支配的人將會因為擁有同樣的行動能力和解釋能力而得到承認，只是這些能力在當前構成了支配者的特權。

注釋

- 1 原文為英文，由鄧保群譯成中文。

